

乔高：江泽民应该第一个被审判

——加人权社科年会曝光中共活摘器官

【明慧网】“中国的器官移植数量世界第二，却几乎没有器官捐赠者。全球的调查发现，法轮功学员是被掠夺器官的主要受害者。”

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前亚太司司长大卫·乔高在“2015 年加拿大人文和社会科学的年会”的座谈会上讲述了他和国际人权律师大卫·麦塔斯长达九年的调查。

五月三十日到六月五日第八十四届加拿大人文和社会科学的年会在渥太华大学举行，该年会是加拿大最大的学术会议，汇聚了来自全加的学者、研究人员、政策制定者和实施者等大约八千人。

乔高：强摘法轮功学员器官牟取暴利

从二零零六年起，乔高和麦塔斯就开始了法轮功学员器官被强摘这方面的调查和研究，最后他们得出的主要结论就是“直到现在还在发生着大规模地从法轮功学员身上强摘器官的事情。他们的肾、肝、心脏和眼角膜被强迫摘除，以高价被卖出。”

乔高在发言中说：过去十五年中，中共针对和平的修炼团体法轮功实施了系统的谋杀。秘密地大规模攫取法轮功学员器官用于移植，牟取暴利。

他在论坛中列举了三十二类证据中的两个：调查员通过给中国的医院和拘留所打电话，被告知法轮功学员是移植器官的供体；劳教所的法轮功学员被系统的验血和器官检查。

乔高在发言中说，在纽约获得第七十四届美国广播电视文化成就奖——皮博迪奖（Peabody Award）的加拿大华人李云翔（Leon Lee）制片的纪录片《人体摘取：中国的非法器官交易》将在全球范围播放。他还在论坛中讲述了在强摘器官调查中



大卫·乔高在“2015 年加拿大人文和社会科学的年会”的座谈会上谈，中共强摘法轮功学员器官牟取暴利

其他方面的努力和进展，其中包括反强摘器官医生协会（DAFOH）的调查结果和加拿大国会今年二月三日通过的谴责活摘器官的决议。

乔高谈诉江：江泽民应该第一个被审判

针对目前国内外起诉江泽民的浪潮，乔高说：“江泽民应该以反人类罪被带到国际法庭前。”

他说：我总是向从中国来的人要（参与移植的）医生的名字。谭建明就是一个例子。所以，一旦时机成熟……如果他们还活着，这些人将接受审判，在国际刑事法庭，江泽民应该第一个被审判。

作为一名前检察官，乔高说：“把他带到海牙国际刑事法院是检察官的梦想。我确信数以千计的世界各地的检察官们会很高兴这样做。在中国可能有许多检察官乐意这样做。”

更多密西根政要致函赞扬法轮大法



【明慧网】日前，密西根法轮大法协会又收到四位州级政要的褒奖信函，感谢法轮大法让上亿人更健康，快乐和无私；感谢法轮大法超越了文化的鸿沟，带来和平与安宁；以及感谢法轮功学员让密西根变得更加强大。

发来褒奖的是第二十一区的州众议员 Kristy Pagan 女士；第二十七区的州参议员 Jim Ananich；第五十六区州众议员 Jason Shappard 和第四十五区州众议员 Michael Webber。◇

贵州省大方县八堡镇派出所龙永富、邓苏伦的恶行

我是晏国凤，家住贵州省大方县八堡镇，今年六十一岁。二零零七年六月初一，三个人到我的小商店喝水花酒。交谈中，劝他们三退保平安，并给了他们几本真相小册子。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五早上六点，我在家中被八堡镇派出所的所长龙永富，民警邓苏伦绑架到镇派出所，他们用手铐铐了我二十一个小时，手铐都陷进肉里了。他们要我在诋毁法轮功的所谓“三书”上按手印，我不配合。凌晨二点，乡长郝永正、所长龙永富、民警邓苏伦强制拉我的手去按手印，陷进肉里的手铐经这一强行拉扯，手上到处都是鲜血。从我被绑架到派出所，一直是大雨倾盆。在强制我按手印的这段时间，雷公火闪，把八堡镇派出所的电灯都打坏了，雷火闪到龙永富头上，他被吓的惊惶失措，迫于对上天这一震怒的惊恐，他才放我回家。

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八日下午二点，我正在家做家务活，龙永富、邓苏伦突然闯到我家，没有任何理由把手铐铐在我手上，两个人左右架我两膀，不由分说拽着我就走，我不知将要发生什么事。到派出所后又将我投到大方拘留所，和吸毒

犯关在一起。前五天，号里的人都没有什么反常现象。到了第六天，拘留所新送进来一个二十多岁的年青女子，说是吸毒犯。在这个吸毒犯的授意下，与屋里的另两个吸毒犯对我进行长时间的暴打，我被打的全身是伤，她们还嫌不够，新进来的那个女人从火上端起刚烧开的一盆水从我头上烫了下来，叫嚣着“烫死你这个猪”。此时的我已衣不遮体了，整个人也懵了。在以后的时间里，我在号里就这样傻傻的呆着，没有了人的正常思维，惊恐中那暴雨般的毒打象放电影一样时在大脑中浮现，挥之不去。半个月后，他们放了我。可我已分辨不了方向，头脑中也记不起事了，目光呆板，怎么回到家里的，也不知道。在后来的很长的一段时间里，只要一听到稍微大一点的响声，我便本能地跑掉躲起来，本能的想着躲避那疯狂的毒打。就是在这样的情况下，八堡镇乡政派出所也没有就此罢休，还时时对我骚扰迫害，最后我被迫流离失所，有家难归。

在同修们的帮助下，我回到大法修炼中，神奇般的迅速恢复正常了。感谢师父为弟子承担的一切！谢谢同修！

《公务员法》：

追随迫害者都是替罪羊

《公务员法》第九章第五十四条规定：“公务员执行明显违法的决定或者命令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这条法律堵死了所有迫害法轮功的公检法、各级行政人员推脱罪责、逃避惩罚的后路。也就是说，根据《公务员法》，所有参与迫害的人将来都得自己承担责任。

无数历史教训告诉今天：历次搞运动都是祸害百姓，中共一贯卸磨杀驴，其追随者都没有好下场。那些曾在运动中追随中共的公检法、武军政人员，不再参与迫害，自觉地减轻、抵制迫害，才是最明智的选择。◇

在中国修炼法轮功完全是合法的

中共迫害法轮功 16 年来，从来没有一条可以依据的法律。按现行的中国法律，修炼法轮功从来都是合法的，而迫害法轮功才是真正的在犯罪。

近年来，正义律师为法轮功学员做了近千场无罪辩护。律师们从法律角度、信仰角度、法轮功真相角度、甚至政治角度，有理、有据、有力地全面论证“修炼法轮功无罪，传播法轮功真相无罪”。

中共迫害法轮功开始后的 2000 年 4 月 9 日，公安部颁布《关于认定和取缔邪教组织若干问题的通知》（公通字[2000]39 号），该文件共认定“邪教”组织 14 种，没有法轮功。

“邪教”之说，出自于 1999 年 10 月 26 日江泽民接受《费加罗报》记者的访谈，第二天《人民日报》跟风发表评论员文章。然而，“个人讲话”和“媒体报导”不是法律。而且，江泽民的上述行为是违法的。◇

5月28日-30日明慧网收到至少70人起诉江泽民消息



【明慧网】近日，越来越多的法轮功学员起诉迫害元凶江泽民。仅 5 月 28 日-30

日这三天时间里，明慧网至少收到 70 位法轮功学员诉江的消息，这些法轮功学员来自吉林、辽宁、黑龙江、广东、广西、江苏、江西、陕西、山西、河北、河南、四川、湖北、湖南、山东等省份，来自各个行业。

他们仅仅因为坚持按照法轮功“真善忍”做好人，坚持自己的信仰，就遭到中共江泽民集团的残酷迫害，很多人多次被非法抓捕、拘留、劳教、判刑，遭受酷刑折磨。他们的家人也遭受了很大的痛苦。

这些法轮功学员已经把起诉状邮寄给最高检察院和最高法院等机构，要求对迫害元凶江泽民提出刑事起诉，把江泽民绳之以法，尽快结束这场已经历时 16 年的迫害。◇

